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杜美惠

代 理 人 廖宏文律師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何美香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

01 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2 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
03 「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04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05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06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07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
08 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如
10 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324萬1929元，前曾向本院聲
11 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號受理
12 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於115年3月18日調解不成
13 立。而依伊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不足以
14 清償債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
17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324萬1929元（實際債
18 務金額依本院函詢債權人所提供之資料應詳如附表所示共
19 計1075萬4615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
20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21 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調解
22 卷第25頁、第29頁至第35頁、第81頁至第85頁），依前揭
23 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為更生之聲請。又者，聲請
24 人前於115年1月6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經
25 本院以115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
26 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3月18日調解不成立
27 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
28 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堪認聲請人業
29 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無疑，則本院自得斟酌
30 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
31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01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2 形。

03 (二) 經查，聲請人自114年9月16日起均任職於尚順開發股份有
04 限公司，擔任客房部房務員，且於112、113年度之薪資所
05 得各為56萬9800元、59萬2200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勞保被
06 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
07 書及上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證
08 (見調解卷第39頁至第41頁、第47頁、第67頁)，是本院
09 即以聲請人上開期間之平均月薪4萬8417元【計算式： $(5$
10 $6萬9800元+59萬2200元) \div 24月=4萬8417元$ ，元以下4捨5
11 入，下同】，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2 (三)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4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5
15 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
16 18元，則聲請人主張援用上開金額即1萬8618元作為伊個
17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屬有據，應為可採。

18 (四) 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
19 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20 認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而查：

21 (1) 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郭○璇為00年0月出生等情，有郭○
22 璇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為證(見調解卷第45頁)，足
23 證郭○璇確為聲請人之受扶養權利人無疑。本院衡以一般
24 情形，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較為單純，生活支出應較扶
25 養人為低，爰依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6 之8成即1萬4894元(計算式： $1萬8618元 \times 80\% = 1萬4894$
27 元)，作為計算郭○璇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基準。又未成年
28 子女之扶養義務本應由父母共同負擔，是本院認為聲請人
29 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7447元(計算式： $1萬4$
30 $894元 \div 2名扶養義務人 = 7447元$)，方屬合理；至逾此部
31 分，則不予列計。

01 (2) 另聲請人主張伊每月須負擔伊母親之扶養費為5000元等
02 情，並提出各月之轉帳紀錄為證（見調解卷第71頁）。查
03 聲請人母親杜昌玉為00年0月生，現年75歲，已屆退休年
04 齡等情，有杜昌玉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在卷可佐（見
05 本院卷第21頁）；而杜昌玉於112、113年度所得分別為2
06 萬1282元、2萬4083元，名下財產價值僅43萬4970元等
07 情，有本院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等可參（見本院卷第35
08 頁至第41頁），是堪認杜昌玉之收入確實顯不足供己之
09 用，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然本院考量退休人士之日
10 常生活較為單純，生活支出應較扶養人為低，爰依115年
11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8成即1萬4894元
12 （計算式： $1萬8618元 \times 80\% = 1萬4894元$ ），作為計算杜昌
13 玉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基準。又聲請人主張杜昌玉之扶養
14 義務人共3人（見調解卷第24頁），而據此計算聲請人每
15 月應負擔杜昌玉之扶養費應為4965元（計算式： $1萬4894$
16 $元 \div 3名扶養義務人 = 4965元$ ），此與聲請人實際負擔之扶
17 養費相差無幾，是以上開金額為認定，應屬合宜。

18 (3) 從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應為1萬2412元（計
19 算式：未成年子女部份7447元+母親部分4965元=1萬2412
20 元）。

21 (五) 綜上，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1075萬4615元；
22 而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車輛亦逾耐用期限而幾無殘值等
23 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
24 卷第37頁）。是倘聲請人將每月所餘1萬7387元（計算
25 式：每月可處分之財產4萬8417元-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
26 元-扶養費用1萬2412元=1萬7387元），全數用以清償前開
27 債務，則約需51.6年左右（計算式： $1075萬4615元 \div 1萬73$
28 $87元 \div 12月 \doteq 51.6年$ ，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始可
29 清償完畢。而此償債年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
30 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更超越現今科
31 技人類壽命極限，又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

01 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足見伊已難清償上開債務，而堪
02 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顯有不能清償或不能
03 清償之虞之情形，當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伊與債權
04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伊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
05 會。

06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伊
07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每月雖仍有剩餘資金，然客觀上確有
08 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均如上述，復查無聲請
11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2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
13 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4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6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18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19 能力，並酌留伊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0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1 目的，附此說明。

22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7日上午11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劉碧雯

31 附表：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債權	10,754,615元	0元	見調解卷第83頁